附件3

入库申请人声明

致建库方：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办事处

本单位就参加 入库工作，作出郑重声明：

一、本单位完全理解和认同公告的一切内容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入库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，无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。

三、本单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；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经营资格的处罚期内；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处理或行政处罚；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，本单位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行贿、受贿、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的记录。

四、与本单位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报名并递交资格预审资料。

五、本单位严格遵守建库方关于库内单位的约束规定，承诺如违反建库方关于库内单位的约束规定，将自愿接受：暂停或取消入库资格的处罚。

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，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，经查实，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，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，并自愿接受：取消入库资格的处罚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